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苏鼎鑫冷却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鼎鑫”)签订《预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预计与江苏鼎鑫2020年下半年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预计全年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鼎鑫1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江苏鼎鑫之间的交易属关联交易。

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审批权限,公司与江苏鼎鑫冷却器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苏鼎鑫冷却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徐州市中山北路延长段九龙湖工业园

经营范围:冷却器、散热器、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钢材、汽车、矿山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鼎鑫成立于 2011 年，专业从事冷却器、散热器、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等的制造、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好的产品和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鼎鑫经审计的总资产 34,242,071.13 元，净资产 14,141,895.82 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2,358,042.21 元。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履约情况良好。

3、与江苏鼎鑫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公司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度与江苏鼎鑫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2020 年全年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半年度与江苏鼎鑫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1028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事项按照公司与江苏鼎鑫另行签订的订单或协议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拟于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后，与江苏鼎鑫签订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江苏鼎鑫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提升整体效益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不会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与江苏鼎鑫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为叁仟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

审议，关联董事应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审批权限，公司与江苏鼎鑫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股份公司与江苏鼎鑫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